

根據銀行業(披露)規則截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季度之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

流動資產資料

季度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	季度終結 二〇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62.59%	季度終結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70.59%
季度平均核心資金比率	季度終結 二〇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102.68%	季度終結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110.15%

每季度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（流動性）規則所規定計算的每個曆月的相關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。

華僑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遵從披露方案的聲明

本人，歐陽麗玲，是華僑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，聲明以上披露的資料乃完全符合銀行業(披露)規則，內容並無錯誤或含誤導性。

簽名：



日期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